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/股。若回购价格按5元/股，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5%；若回购价格按5元/股，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%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